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晴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